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債券證券代號：5131)

- (I) 分派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II) 可轉換債券轉換價調整

I. 分派中期股息

於2024年8月22日，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每股現金人民幣0.93元(含稅)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以人民幣計算和宣派。本公司A股(「A股」)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H股(「H股」)中期股息將提供幣種選擇，H股持有人(「H股股東」)有權選擇全部以人民幣(惟非部分，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其可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其部分權益)收取H股中期股息，否則其H股中期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將以本公司向H股股東派發中期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日的前五個營業日(不含派發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中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付予H股股東。中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有關規定，截至就中期股息而言A股持有人(「A股股東」)的記錄日期(見下方)收市後，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上的A股將不參與本次中期股息的派發。

中期股息貨幣選擇表格

本公司預計將於 2024 年 9 月 12 日進一步向 H 股股東派發中期股息貨幣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 H 股中期股息之 H 股股東使用。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分派中期股息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變動另行發佈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遞交 H 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的截止時間 2024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中期股息而言暫停辦理 H 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

就中期股息而言 H 股股東的記錄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

H 股股東向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中期股息貨幣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 202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中期股息而言 A 股股東的記錄日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期間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派付/分派

派付 H 股中期股息 202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

派付 A 股中期股息 202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

本公司向於 2024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將依法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證明材料而引致對代扣代繳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H 股股東需要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法規及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有關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及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的安排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未經審計業績公告「重要事項」部分，投資者務必認真閱讀該等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 H 股所涉及的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II. 調整3,500,000,000美元0.875%於2029年到期的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22 日及 2024 年 7 月 23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 3,500,000,000 美元 0.875% 於 2029 年到期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

載列於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15 日的發售通函的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倘本公司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則轉換價（定義見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將按緊接該資本分派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當中：

- A. 為已發行所有類別的普通股（定義見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總數乘以該類別普通股於資本分派首次公佈日期每股的相關現行市價（定義見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及
- B. 為資本分派總額的公允市場價值（定義見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

此調整將於實際作出該資本分派當日（或倘就其定出記錄日期，則為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當日。倘就不同類別普通股分別定出記錄日期，則以 H 股記錄日期為準）生效。

中期股息已於 2024 年 8 月 22 日獲董事會批准。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即緊隨 H 股記錄日期後當日）起，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將根據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由初始轉換價每股 H 股 43.71 港元（「初始轉換價」）調整為經調整轉換價每股 H 股 42.61 港元（「調整」）。除上述轉換價調整外，可轉換債券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可轉換債券仍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3,500,000,000 美元。緊隨調整後，本公司於可轉換債券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 H 股 42.61 港元獲悉數轉換時可發行的 H 股最高數目將為 641,343,581 股 H 股，較按初始轉換價計算的 625,203,614 股 H 股增加 16,139,967 股 H 股（「額外換股股份」）。

額外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舉行的本公司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 744,757,691 股 H 股，此足以覆蓋根據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調整轉換價後，將予發行最高數目的換股股份（為 641,343,581 股 H 股）。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換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4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及蔡濤；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金李及王廣謙。